建筑学院关于教学质量测评及

“优课优酬”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建筑学院课程教学的质量管理，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进一步建立和激励建筑学院教师教学的优良有序发展，针对课程质量测评结果为优秀的课程配以相应的“优课优酬”奖励，特制订本办法。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重在激励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在教学质量测评和“优课优酬”，实行教学效果的优先制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二条 成立教学质量测评及“优课优酬”**测评工作组**，组长由建筑学院院长担任，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建筑学院专业负责人及建筑学院督导组为考核工作组成员。测评工作组的职责是：（1）审定考核结果；（3）受理教师申诉并做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三条 根据学院教务部及教学质量监控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建筑学院实际，课堂综合评价由学生评价（A），教师自评（B）、同行评价（含督导评价）（C）、测评工作组评价（D）组成，每个评价指标为100分。

综合评价总分=A×50%+B×15%+C×25%+D×10%

第四条 回避原则：涉及到测评工作组或督导组成员承担的课程，评价及投票时实行回避。

课程教学质量测评

一 、测评对象。面向建筑学院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教师，且其承担的课程一般应是选课人数不少于15人的必修课程或限制性选修课程（低于16学时的课程、重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实践<实习>环节以及体质测试课程原则上除外）。

二、 评选程序。

1. 参评课程遴选，教师自主申报结合各教研室及督导组推荐，由教师填写申报表，并将申报材料（包括教案、课件、教学大纲、授课计划、作业或试卷，成绩登记册）一并提交。

经建筑学院教师课程教学测评工作小组审核，遴选不超过当学期开课门次数的20%，作为优秀、良好等级的参评课程。

2.单列指标

（1）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后，由各教研室及督导组推荐单列指标评优课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上一学年同学期，学院督导听课评价优秀课程比例较高的学院；近三年各类讲课比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教师（课程）； 近三年省级及以上课程类教改建设项目结题，排名前二教师（课程）。

（2）建筑学院教师课程教学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材料初审，教学分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不超过总课程数3%的课程单列指标评优。

（3）建筑学院公示后，产生单列指标评优课程，并上报教学质量监控部。

3.测评结果确认，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总优良数的35%；教师在学年内教学过程中，发生一次严重教学事故或一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两次及以上轻微教学事故，本学年承担的所有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发生一次轻微教学事故，本学年承担的所有课程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下调一级。

4.测评结果上报，每学期第5周前，经建筑学院教师课程教学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上报教学质量监控部。

三、测评结果应用。（1）测评成绩作为发放课酬的教学质量系数的依据：评价为优秀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1.15；评价为良好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1.05；评价为合格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1；评价为不合格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0.9暂未做评测的课程（教师），课程质量系数为1；享受“优课优酬”待遇的课程不重复奖励，课程质量系数为1。（2）测评成绩享受其他政策，依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优课优酬”奖励

一、奖励对象。在课程教学测评工作的基础上，满足以下基本条件者：（1）主讲教师课堂教学效果优良，课程教学测评结果为优秀。（2）主讲教师师德高尚，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书育人成效显著，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行为。（3）课程定位清晰，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相关度高、贡献大。（4）主讲教师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所讲授课程教学文档齐备。教学文档包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作业及试卷(或实验报告)批改情况等。（5）同等情况下，鼓励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参评。

二、遴选程序与要求。（1）教师自主申报。教师个人根据某一门课程教学基本情况于每学期初填写申报表，并将申报材料与课程基本教学文档提交至建筑学院。（2）建筑学院教师课程教学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工作小组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本单位内公示后将拟推荐的课程申报材料上报教务部备案；组织对课程进行综合评价，于次学期第5周之前，对申报“优课优酬”的课程按指标排序推荐，公示后上报教务部。

三、奖励办法。对于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教师，依照学院规定50元/学时的标准核发奖励性课酬。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优课优酬”奖励作为建筑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星级专业建设与评估、核心课程建设验收的重要参考。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建筑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建筑学院课堂教学综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课程名称 |  |
| 所在专业 |  | 实际授课时数 |  |
| 1. 学生评价

（数据来自教学质量监控部） |  |
| （B）教师自评 |  |
| （C）同行评价 |  |
| 评价总分=A×60%+B×15%+C×25%  |  |
| 核查人签名 |  |

**附件2**

**建筑学院课堂教学教师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课程名称 |  |
| 所在专业 |  | 实际授课时数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教学态度：**教学态度认真，讲课精神饱满；无迟到、早退情况，对课程教学管理有序。 | 20 |  |
| **教学内容：**讲课内容符合授课计划安排，备课充分；教学内容娴熟，信息量适中，能联系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新思路，新概念，新成果 | 20 |  |
| **教学能力：**语言表达简练清晰，条理清楚，富有感染力，启发学生积极思维；应用多样化的教学手段，有助于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20 |  |
| **教学效果：**教法设计凸显学生主体地位、有创新点，有利于教学重点、难点的突破，有利于教学目标的落实；注意教学互动，活跃课堂气氛 | 20 |  |
| **教学资料：**课程具有完备的授课大纲、授课计划、课件、平时作业成绩单、教案；试卷或者设计类作业等能对标课程大纲要求，能按照学院要求及时上交归档材料 | 20 |  |
| 总分 |  |
| 本人签名 |  |